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2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主营业务。年报显示，公司主营出版、发行、物资销售、印刷和其他业务等。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82亿元、同比增长0.14%，其中物资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开展，实现营业收入4.92亿元、占公司总营收的6.94%；其他业务实现营收8.54亿元，同比增长8.01%，毛利率同比下降1.65个百分点。

请公司：（一）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近三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和采购内容及金额、结算政策、期末待结算款项，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受同一方控制的情形及其商业合理性；（二）说明公司不同品类物资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和依据，结合具体购销和资金流转环节、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开展物资销售业务的必要性；（三）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采购和销售内容及金额、盈利模式、毛利率、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报告期其他业务规模增长、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说明其中是否包含贸易业务，如包含，进一步说明相关贸易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相关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近三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和采购内容及金额、结算政策、期末待结算款项，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受同一方控制的情形及其商业合理性；

1. 近三年出版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结算政策	销售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2025年度	湖北可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注]	无	图书	发票开具后1个月内付款	4,269.70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图书	账期1-6个月	3,181.34	683.86
	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无	图书	账期6-12个月	2,703.75	273.13
	武汉荷尖尖图书有限公司	无	图书	账期6个月	2,607.15	1,013.96
	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图书	账期3个月	2,238.74	351.12
2024年度	西藏可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图书	发票开具后1个月内付款	5,206.96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图书	账期1-6个月	5,072.96	672.27
	武汉荷尖尖图书有限公司	无	图书	每季度供货完成后对账结算	4,471.02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图书	账期2-6个月	2,314.06	155.00
	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无	图书	账期180天、360天	2,239.88	156.56
2023年度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图书	账期1-6个月	4,038.40	68.41
	西藏可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图书	发票开具后1个月内付款	3,502.75	
	武汉市新新图书有限公司	无	图书	发票开具后2个月内付款	2,899.08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图书	合同签订之日起26日内付款	2,477.96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图书	账期2-6个月	2,126.72	99.19

注：2025年度西藏可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可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

(2) 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采购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2025年度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	教材教辅、租赁等	每年按秋季用书和春季用书分两次结算书款、发票开具后1-12个月内付款	15,212.63	6,014.69
	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服务	当季印制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按单据实结算，发票开具后支付80%印刷费，剩余20%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印刷品质问题，剩余价款下季结清，发票开具后1-3个月内付款	3,033.98	318.15
	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	无	印刷服务	发票开具后1-3个月内结算	2,922.86	374.57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无	印刷服务	当季印制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按单据实结算，发票开具后支付80%印刷费，剩余20%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印刷品质问题，剩余价款下季结清、账期1-6个月	2,345.09	439.60
	湖北福慧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无	印刷服务	收到发票后15日内结算	1,875.45	745.52
2024年度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无	教辅及一般图书	每年按秋季用书和春季用书分两次结算书款、发票开具后2个月内付款	9,565.69	4,065.28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	教材教辅、租赁等	每年按秋季用书和春季用书分两次结算书款、发票开具后1-12个月内付款	5,093.07	1,581.62
	湖北可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纸张	收货后1个月内结算	4,852.61	
	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服务	当季印制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按单据实结算，发票开具后支付80%印刷费，剩余20%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印刷品质问题，剩余价款下季结清，发票开具后1-3个月内付款等	3,346.79	515.52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无	印刷服务	当季印制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按单据实结算，发票开具后支付80%印刷费，剩余20%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印刷品质问题，剩余价款下季结清、账期1-6个月	3,067.80	9.45
2023年度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	教材、租赁	每年按秋季用书和春季用书分两次结算书款、发票开具后1-12个月内付款	7,058.71	1,463.18
	湖北可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纸张	收货后1个月内结算	3,398.74	
	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服务	当季印制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按单据实结算，发票开具后支付80%印刷费，剩余20%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印刷品质问题，剩余价款下季结清，发票开具后1-3个月内付款等	3,567.68	314.64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无	印刷服务	当季印制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按单据实结算，发票开具后支付80%印刷费，剩余20%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印刷品质问题，剩余价款下季结清、账期1-6个月	2,237.48	233.93
	黄冈市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无	印刷服务	当季印制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按单据实结算，发票开具后支付80%印刷费，剩余20%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印刷品质问题，剩余价款下季结清、收货后2-3个月内结算	1,880.11	306.26

2. 近三年发行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结算政策	销售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2025年度	湖北省教育系统	无	湖北省中小学免费教材	依据合同，按季结算	58,937.48	17,023.52
	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无	武汉市中小学教材、教辅	依据合同，按季结算	23,073.28	11,138.08
	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无	武汉市课堂作业	依据合同，按季结算	6,535.19	1,355.50
	北京知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图书	依据合同，款到发货	2,994.75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无	图书	依据合同，款到发货	2,600.64	
2024年度	湖北省教育系统	无	湖北省中小学免费教材	依据合同，按季结算	58,391.99	6,294.40
	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无	武汉市中小学教材、教辅	依据合同，按季结算	21,254.53	5,849.31
	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无	武汉市地方免费教材、课堂作业	依据合同，按季结算	6,437.28	
	富川学校	无	教材、教辅	按季结算	2,640.37	
	襄阳市第六中学	无	教材、教辅	按季结算	2,050.63	1,408.48
2023年度	湖北省教育系统	无	湖北省中小学免费教材	依据合同，按季结算	55,701.12	1,575.85
	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无	武汉市中小学教材、教辅	依据合同，按季结算	10,988.37	1,069.38
	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无	武汉市地方免费教材、课堂作业	依据合同，按季结算	8,012.84	
	富川学校	无	教材、教辅	按季结算	3,813.48	
	温泉中心学校	无	教材、教辅	按季结算	1,739.92	

(2) 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采购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2025年度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无	教辅图书	秋季：11月30日前结算30%，次年1月31日前结算70%，次年2月28日前结算100%；春季：5月31日前结算30%，7月31日前结算70%，9月30日前结算100%	5,470.85	834.78
	人民出版社	无	党政等图书	收货3个月后的10日内一次性结清、账期360天，一年结算四次	5,165.15	6,023.68
	湖北校苑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无	大中专教材	按合同约定按季结算	5,038.00	2,090.33
	武汉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	中小学教材、教辅图书	按合同约定按季、按结算进度支付	4,720.69	4,028.77
	长江出版社（武汉）有限公司	无	教辅图书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支付	4,336.73	1,499.89
2024年度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无	教辅图书	秋季：11月30日前结算30%，次年1月31日前结算70%，次年2月28日前结算100%；春季：5月31日前结算30%，7月31日前结算70%，9月30日前结算100%	11,574.83	3,634.36
	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无	教辅图书	按合同约定按季结算	10,094.21	3,707.67
	湖北叁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无	教辅图书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支付	6,766.46	2,170.99
	山东天成书业有限公司	无	教辅图书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支付	6,538.17	2,106.86
	山东水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图书	发票开具后2个月内付款	5,806.79	147.44
2023年度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无	教辅图书	秋季：11月30日前结算30%，次年1月31日前结算70%，次年2月28日前结算100%；春季：5月31日前结算30%，7月31日前结算70%，9月30日前结算100%	9,060.19	2,568.45
	湖北省金百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	教辅图书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支付	6,466.44	1,706.79
	湖北稳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无	教辅图书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支付	6,416.53	388.70
	山东天成书业有限公司	无	教辅图书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支付	6,291.20	1,744.78
	湖北叁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无	教辅图书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支付	5,288.69	944.86

3. 近三年物资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结算政策	销售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2025年度	湖北可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注]	无	印刷服务	每月10日前提供发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963.01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服务	货物签收后180天内付款	587.71	95.93
	《荆楚文库》编纂出版委员会编辑部	无	印刷服务	签订合同后两周内支付首付款100万元整，货物签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尾款	333.86	333.86
	武汉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	印刷服务	产品交付后60天内付款	180.29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服务	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付款	111.65	
2024年度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服务	货物签收后180天内付款	990.38	116.88
	湖北党员生活杂志社	无	印刷服务	每月10日前提供发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899.67	
	《荆楚文库》编纂出版委员会编辑部	无	印刷服务	签订合同后两周内支付首付款100万元整，货物签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尾款	320.91	220.91
	人民出版社	无	印刷服务	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付款	253.44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服务	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付款	195.41	
2023年度	湖北党员生活杂志社	无	印刷服务	每月10日前提供发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1,005.57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服务	货物签收后180天内付款	885.49	106.87
	《荆楚文库》编纂出版委员会编辑部	无	印刷服务	签订合同后两周内支付首付款100万元整，货物签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尾款	340.72	
	武汉出版社有限公司	无	印刷服务	产品交付后60天内付款	207.34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服务	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付款	126.25	

(2) 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采购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2025年度	武汉市丰利纸业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收货完成质量验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90日内支付货款	194.79	4.11
	武汉市欣婷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收货完成质量验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90日内支付货款	66.50	0.62
	武汉报戈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收货完成质量验收后90日内支付货款	64.61	6.33
	武汉中轻鑫德纸业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收货完成质量验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90日内支付货款	48.29	5.08
	武汉金林工贸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收货完成质量验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90日内支付货款	41.67	6.25
2024年度	武汉市丰利纸业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每月5日前完成对账，对账确认金额后90日内结算付款	651.29	142.81
	武汉报戈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收货完成质量验收后90日内支付货款	341.30	22.98
	武汉图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	260.87	
	武汉中轻鑫德纸业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每月5日前完成对账，对账确认金额后90日内结算付款	242.75	17.64
	武汉陶然纸业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收到增值税发票和全部标的并完成质量验收后60日内支付结清全额货款	185.97	
2023年度	武汉市丰利纸业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每月5日前完成对账，对账确认金额后90日内结算付款	734.23	137.60
	全职图书出版发行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	525.50	207.13
	武汉中轻鑫德纸业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每月5日前完成对账，对账确认金额后90日内结算付款	522.70	74.55
	武汉报戈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收货完成质量验收后60日内支付货款	287.05	38.08
	武汉紫星经贸有限公司	无	印刷纸张	每月5日前完成对账，对账确认金额后90日内结算付款	220.00	

5. 近三年其他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结算政策	销售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2025年度	湖北本汇化工有限公司	无	DSD酸、三聚氯氰	赊销账期30天	3,082.53	1,390.49
	杭州兴友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通讯设备	货到立即支付	2,901.00	
	浙江机市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	通讯设备	货到立即支付	2,812.50	
	浙江起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通讯设备	货到立即支付	2,806.6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	信息化设备	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	2,794.51	3,262.87
2024年度	武汉张带科技有限公司	无	信息化设备	货到后6-12个月内支付	4,971.82	3,980.25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增白剂	赊销账期180天或者抵纸款	4,542.12	4,488.87
	联通（湖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无	录播设备	合同签订后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2,371.53	3,027.7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	信息化设备	货到或验收合格且收到项目同款后支付，如项目进度达到30%，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终验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终验合格满3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20%；项目审计决算结束，支付至100%	2,210.80	1,331.98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无	考试终端、交换机等设备、系统集成及维保服务	货到或验收合格且收到项目同款后支付	1,978.62	1,518.38
2023年度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增白剂	赊销账期180天或者抵纸款	6,173.58	3,113.5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一体机、服务器等设备	验收合格后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待项目结算后分批支付	1,977.18	577.18
	湖北股马纸业有限公司	无	本浆	款到发货	1,515.89	
	联通（湖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无	智能回收机、视频终端等设备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1,402.12	1,164.0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	信息化设备	终验合格后支付	1,219.02	700.39

(2) 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采购金额	期末待结算款项
2025年度	嵊州晶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通讯设备	货到且收到项目回款后支付	4,520.14	
	湖北泓科数据有限公司	无	信息化设备	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	3,765.57	239.39
	深圳市童园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实验室器材、设备	货到分批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30%，发货前支付至95%，验收合格且收到客户回款后支付剩余5%	2,893.06	343.37
	武汉易通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无	通讯设备	货到且收到项目回款后支付	2,182.58	182.67
	杭州晶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通讯设备	货到且收到项目回款后支付	1,753.45	
2024年度	湖北本汇化工有限公司	无	增白剂	货到后30-60天内支付	4,576.69	1,024.18
	湖北泓科数据有限公司	无	信息化设备	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	4,141.78	
	湖北教字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一体机、视频展台等设备	货到后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回款后支付	1,434.97	135.00
	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慧黑板、软件系统等设备	收到项目回款后支付货款	1,315.73	938.42
	武汉福中宝商贸有限公司	无	智慧校园、班班通等设备	签订合同后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回款后支付	1,281.08	256.22
2023年度	湖北本汇化工有限公司	无	增白剂	货到后30-60天内支付	6,080.46	1,197.49
	湖北创美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回收机、运维服务、软件开发	合同签订后付部分货款，货到后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回款后支付	1,766.40	478.43
	江西凤向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教学平台	收到学校回款后支付货款	1,398.93	86.38
	武汉桑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显示屏、固态阀板等设备	货到后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待收到回款后支付	1,368.71	505.01
	湖北环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摄像机、集成服务等	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订单总金额的80%），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用户方回款后，按项目进度同比例支付	1,134.37	593.29

注：湖北本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本汇）作为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供应商时，主要向物资公司供应造纸专用增白剂，结算账期由双方协商确定；湖北本汇作为物资公司客户时，物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DSD酸、三聚氯氰等化工原材料，该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稳定优质客户，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结算账期

6. 近二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关联关系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类型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其他业务	增白剂		4,534.23	6,173.58
	采购	物资销售业务	纸制品（纸张）		3,653.36	9,595.86
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物资销售业务	纸制品（纸张）、印刷物资、机械设备	3,248.07	5,336.47	8,069.67
	采购	出版业务	印刷服务	3,033.98	3,346.79	3,567.68
西藏可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出版业务	图书	3,744.62	5,206.96	3,502.75
湖北可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出版业务	图书	525.08	1,003.18	1,016.52
	采购	物资销售业务	纸制品（纸张）	2,355.75		
湖北本汇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出版业务	纸张		4,852.61	3,398.74
	销售	其他业务	DSD酸、三聚氯氰	3,082.53	842.52	
	采购	其他业务	增白剂	37.04	4,576.69	6,080.46
人民出版社	销售	印刷业务	印刷服务	12.00	253.44	118.16
	采购	发行业务	党政等图书	5,165.15	726.15	1,194.97
黄冈市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物资销售业务	纸制品（纸张）、印刷物资、机械设备	27.06	52.9	1,170.77
	采购	出版业务	印刷服务	1,525.04	2,037.69	1,880.11
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销售	出版、发行业务	武汉市中小学教材、教辅等图书	25,777.03	23,494.41	12,602.81
	采购	发行业务	教辅图书	6,392.27	10,094.21	4,569.35
武汉出版社有限公司	销售	印刷业务	印刷服务	180.29	176.53	207.34
	销售	物资销售业务	纸制品（纸张）	986.89	1,411.77	544.97
	采购	发行业务	中小学教材、教辅图书	4,720.69	4,656.41	4,583.45

子公司物资公司与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在2023至2024年度发生销售与采购业务，销售商品为造纸用增白剂，采购商品为纸张。物资公司的主营范围包含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在获悉晨鸣纸业的采购需求后参加项目投标，中标后向其供应造纸增白剂。同时晨鸣纸业系国内纸张生产大型企业，作为物资公司的纸厂供应商，为物资公司供应教材教辅用纸。双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合作，进行相应的销售、采购，所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行情制定，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2025年，由于晨鸣纸业发生大额债务逾期，叠加高负债、多起诉讼纠纷，其偿债能力显著弱化，财务状况出现实质性严重恶化。为规避供应链断供、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等经营风险，公司审慎决策，停止与晨鸣纸业相关业务合作。

公司与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新华印刷厂）2023至2025年度发生销售及采购业务，销售商品为纸制品（纸张）、印刷物资、机械设备等；由于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承载公司全部图书、教材教辅印刷加工需求，自有产能存在缺口，部分出版社委托外部印刷厂承接图书、教材教辅相关印刷业务。采购与销售业务完全区分，业务流程、定价及款项结算相互独立，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西藏可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可马彦）和湖北可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可马彦）为公司图书分销机构，其中西藏可马彦为湖北可马彦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社）2023至2025年度向上述两家公司销售图书，图书由教育社组织生产，负责印制质量标准、控制工期、入库验收，在图书交付客户前拥有完整控制权，存货持有期间滞销、跌价、损毁、失窃等全部风险均由教育社承担，若图书存在质量瑕疵，消费者直接向教育社主张维权，退换货等售后责任亦由教育社全权承担。公司2023至2025年度向湖北可马彦采购字帖印刷专用纸张，用于字帖类图书印制加工。湖北可马彦深度参与字帖专用纸张研发，其供货纸张在白度、平滑度、松厚度等关键指标上具备突出优势，且字帖专用纸的采购成本具备经济性。综上所述，双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合作，进行相应的销售、采购，所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行情制定，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湖北本汇系物资公司参股公司，物资公司持股比例为8.8966%。物资公司主业涵盖化工产品，拥有稳定的采购渠道，2024至2025年度向其销售造纸用化工产品DSD酸、三聚氯氰。此外，物资公司多年与纸厂联系紧密，积极参与纸厂增白剂采购招标项目，2023至2025年度中标后，向湖北本汇采购造纸用增白剂，并销售给招标造纸企业。综上所述，双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合作，采购与销售业务品种不同，相关业务执行及结算相互独立。

公司与人民出版社在2023至2025年度发生销售和采购业务。人民出版社为国内权威的理论社科图书出版社，公司向其采购党政等图书，同时向其提供印刷服务。

公司与黄冈市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至2025年度发生销售和采购业务，销售商品为纸制品（纸张）、印刷物资、机械设备等；由于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承载公司全部图书、教材教辅印刷加工需求，自有产能存在缺口，部分出版社委托外部印刷厂承接图书、教材教辅相关印刷业务。采购与销售业务品类完全区分，业务流程、定价及款项结算相互独立，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新华书店）2023至2025年度发生销售及采购业务，销售业务主要系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集团）拥有湖北省唯一教材发行总代理资质，向市新华书店销售国家中小学免费教材、教辅及相关教师配套用书等；同时市新华书店具有部分教辅品种的独家发行权，公司为满足武汉市特定的区域性教学需求，向其采购上述图书。购销业务产品区分清晰，交易均按公允价格单独签约、独立结算。

公司与武汉出版社有限公司在2023至2025年度发生销售和采购业务。公司向武汉出版社有限公司销售纸张及提供印刷服务，同时向其采购中小学教材、教辅图书。

武汉出版社有限公司、武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为武汉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各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业务实际，分别与该两家单位独立开展销售和采购业务。

湖北可马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出版社有限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公司与该两家公司不存在股权控股关系，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公司对两家公司的销售、采购业务品类完全区分，业务流程、定价机制及货款结算均相互独立，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重叠客商或受同一方控制的客商购销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二）说明公司不同品类物资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和依据，结合具体购销和资金流转环节、公司在贸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开展物资销售业务的必要性；

1. 不同品类物资销售业务确认收入情况

公司物资销售业务包含纸制品销售、印刷物资销售及机械设备销售。2025年度，公司按销售品类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品类	销售总额		合并范围内销售		合并范围外销售	
	营业收入金额	毛利率	营业收入金额	毛利率	营业收入金额	毛利率
纸制品销售	45,424.89	4.80%	29,559.53	6.73%	15,865.36	1.26%
印刷物资销售	2,051.40	4.72%	1,636.37	4.22%	415.03	6.72%
机械设备销售	1,684.95	5.67%			1,684.95	5.67%
小 计	49,161.24	4.83%	31,195.90	6.60%	17,965.34	1.80%

2. 收入确认方式的依据

物资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

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	公司具体情况
购销和资金流转环节	采购环节：物资公司独立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常用的供应商会签订年度合同；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将货物送到自主管控仓库或者物资公司长期租赁的第三方专业仓库，亦可根据发货通知单直发下游客户；资金流转环节是物资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销售环节：物资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商品内容、价格、交付方式、结算方式、产品标准及质量保证等条款；客户存在以下三种收货方式：(1)客户联系公司于仓库自行提货；(2) 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3)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发货通知，将货物送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签收（即供应商直发）；资金流转环节是客户根据合同要求直接向物资公司支付货款
公司在交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分别约定了商品内容、价格、交付方式、结算方式、产品标准及质量保证等条款；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交付计划组织采购（自主选择供应商）；产品的交付周期、产品质量等均由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
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的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拥有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公司承担存货滞销、跌价等风险情况	公司承担存货滞销、跌价等风险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在向客户交付商品后，公司承担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公司独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承担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商品的风险

其中供应商直发业务流程如下：物资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待客户下达销售订单后，物资公司于供应商发货前向供应商出具发货通知单，明确终端收货地址。为减少货物中转仓储环节、节约二次运输物流成本、提升项目供货交付效率，物资公司指令供应商直接将货物运送至通知单载明的客户指定地点。该业务模式下，物资公司独立签署采购合同与终端销售合同、自主遴选上游供应商、自主制定终端销售定价；承担商品价格波动、质量履约、货款回收的全部风险，并且能够主导货物分配，能够控制对应商品，属于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

物资公司2025年不同品类销售业务中供应商直发的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品类	营业收入总额	其中：供应商直发业务	
		营业收入额	占该品类收入比例
纸制品销售	45,424.89	10,209.25	22.48%
印刷物资销售	2,051.40	297.19	14.49%
机械设备销售	1,684.95	1,684.96	100%
小 计	49,161.24	12,191.39	24.80%

综合上述不同物资销售业务购销和资金流转环节、公司在交易链条中承担的角色、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存货风险承担及配套业务事实，公司在各品类商品对外转让前，能够控制对应商品，属于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判断条件，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开展物资销售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以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印制、物资贸易为主业，拥有涵盖“编、印、发、供”的产业链，物资贸易业务作为主业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图书用纸、包装用纸、油墨、印刷器材、机械及配件等的采购与销售。通过开展物资业务，可保障公司纸张、印刷物资及机械设备等的稳定供应，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同时依托现有渠道延伸产业链布局，拓宽收入和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故公司开展物资销售业务具有必要性。

物资公司是湖北省内规模最大的出版印刷物资销售企业，除向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销售印刷用纸制品及机械设备外，同时面向省内其他出版社开展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业务主要服务省内各家印刷厂（含合并范围内印刷单位），2025年，因合并范围内单位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未采购印刷机械设备，故合并范围内无该类业务发生。

（三）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采购和销售内容及金额、盈利模式、毛利率、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报告期其他业务规模增长、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说明其中是否包含贸易业务，如包含，进一步说明相关贸易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相关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公司开展的其他业务主要内容、采购和销售内容及金额、毛利率

近年来受适龄学生人数下降、“双减”政策持续